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592號

原　　告　卓桂湘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賴仁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陳法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僅對被告賴仁傑提出訴訟，嗣於訴訟進行中追加臺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客運公司）為被告，此部分係針對同一車禍糾紛所為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其追加合於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賴仁傑為被告臺北客運公司之公車司機，於民國113年01月19日14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臺北汽車客運公司307路線公車（下稱系爭公車），搭載原告沿中正區台北車站西門町區萬華區中華路西藏路往華中橋方向行駛，行經北市西藏路左轉西藏路口時，未依交通號誌讓直行車先行，搶行左轉路口前緊急剎車，本應注意前方車流狀況，而依當時日間、視線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疏未注意前方車輛均已停止行進，而未及早減速煞車，仍持續行駛直

至靠近前方停止車輛前，緊急煞車，致車內乘客即原告無法站穩，失去重心向前撲飛因而被重力摔倒在地板，腦震盪並受有第三腰椎併腰薦部神經損害、眉骨撞擊扶手欄杆留下永久疤痕破相，右手大拇指嚴重變形指甲變灰指甲，嚴重影響握筆不能彎曲，頭頸腰臀部不能久坐，小腿腳趾常常抽筋站不穩摔倒造成生活不便等後遺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臺北客運公司與原告間有旅客運送契約關係，依民法第654條規定自對原告負有安全準時到達義務，而本件事故係因臺北客運公司僱用之司機被告賴仁傑駕駛不慎所致，事故發生之原因既非因不可抗力或旅客之過失所致，被告臺北客運公司仍應依民法第654條規定負賠償之責任。又民法旅客運送章雖未明定其損害賠償之範圍及計算方法，然依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臺北客運公司既為旅客運送人，負有將旅客安全送達目的地之義務，於運送過程中，因遭遇交通事故致旅客即原告受傷，其運送債務顯有不完全履行之情形，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之2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654條第1項、第227條之1向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意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本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且本件已罹於時效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起訴狀稱本件案發為113年01月19日14時8分許（見本院卷第23頁），後115年6月26日書狀又改稱為同日12時14分許（見本院卷第85頁），另115年10月20日書狀復改稱案發時間為同日13時30分（見本院卷第131頁），而原告於警詢及刑案偵查中又稱係同日17時51分許（見本院卷第33、145頁），原告就事發時間說法多次變更，考量本件刑事部分偵查中，檢察事務官曾當庭撥放被告臺北客運公司提供之公車

內監視器畫面（下稱系爭監視器畫面），原告表示最下面一排中間畫面中左下角提行李準備下車的就是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46頁），可徵系爭監視器畫面確係拍攝原告自起身至跌倒之畫面，其畫面顯示時間為17時51分許（見本院卷第147頁），且公車外已無日光，顯非原告所主張之中午12時或下午14時，再對照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記載時間為同日17時51分許（見本院卷第36頁），刑案警方之移送報告書亦載時間為同日17時51分（見本院卷第頁），是本件案發時間應為113年01月19日17時51分，起訴意旨所稱案發時間應有錯誤，先予說明。

㈡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包含民法第184條、第191之2條、第188條）請求部分：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查系爭監視器畫面（原告已自承畫面中手持行李者為原告，已如前述）經檢察事務官勘驗，畫面顯示事發時，被告賴仁傑於一乘客上車後，即正常關閉車門，慢慢起步往左行駛，並無車速過快之狀況，隨後原告按鈴準備下車，雙手均拿著隨身行李，並未抓握扶手，隨後跌倒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及所附擷取圖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7-148頁），是依當時情況，被告賴仁傑係正常起步與慢速行駛，尚無違反駕駛常規及注意義務之情事，反觀原告當時雙手抓握自身物品，未完全抓握扶手，衡以一般公車上均設有警示標語，且於車輛行駛中，站立之乘均應緊握扶手以保持穩定安全，此應為一般民眾應有之常識，駕駛司機應可

信賴本在車廂內之乘客會遵循乘車注意事項，緊握扶桿或拉環以免於正常行車間跌倒，原告於系爭公車移動過程中未全程緊握扶桿，以致發生重心不穩跌倒情事，實無從推認被告賴仁傑有何過失，難依民法第184條、第191之2條、第188條命被告連帶賠償，原告上開主張應非可採，應予駁回。

㈢依契約關係（包含民法第654條、第227條之1）請求部分：

按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65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公車於事發時係慢慢起步並正常行駛，並無急煞、車速過快或其他異常駕駛情形；反係原告於車輛行駛過程中，雙手持拿隨身物品而未緊握扶手，因而重心不穩跌倒，已如前述，是原告所受傷害係因其於車輛行駛中未緊握扶手之自身過失所致，依民法第654條第1項但書規定，臺北客運公司就此不負旅客運送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應予駁回。

㈣至被告另為消滅時效抗辯部分，因原告之請求依前揭理由已屬無據，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之2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民法第654條第1項、第227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宇彤